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经审查,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提名任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独立董事: 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